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彰小字第63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佳名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旺

被　　告　沈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33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